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本公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截至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截至刊發日期，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某個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股票代號：09047（美元櫃台）及 03047（港元櫃台）
（「**子基金**」）

（山證國際 ETF I（「**本信託**」）的子基金，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公告

投資策略變更、期貨展期策略變更及採納離岸經紀模式 及更新投資流程及帳戶結構及一般更新

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山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告知單位持有人將於 2021 年 3 月 2 日（「**生效日期**」）生效的下列變更：(i) 投資策略變更；(ii) 期貨展期策略變更；(iii) 採納離岸經紀模式及更新投資流程及帳戶結構；及 (iv) 其他一般更新。

投資者在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應審慎行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信託及子基金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9 日的章程（「**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A. 投資策略變更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作出如下變更：

1. 保證金配置及現金持倉 / 其他投資

用於買入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的保證金上限由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增至40%。因此，持有現金及其他投資的門檻將由子基金資產淨值的80%減至60%。

保證金上限的增加旨在應對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或結算經紀在市場極度震盪時施加更嚴格的保證金規定。該上調便於基金經理以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履行基金管理職能，以及在特殊情況下保障子基金。

2. 在特殊情況下增加保證金的靈活性

如上文第A1段所述，預計自生效日期起，不超過4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將用作買入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的保證金，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交易所及 / 或經紀在市場極度震盪時增加保證金規定），保證金風險承擔可能大幅增加至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40%。

因此，在上述保證金風險承擔上升的特殊情況下，用於持有現金及其他投資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可能會按比例減少。

基金經理認為此項投資策略的改進有助於在特殊情況下保障子基金，並符合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3. 現金持倉成分更新：對未經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存款證的投資

目前，除保證金外，子基金可持有香港銀行存款的現金（美元）及 / 或根據守則的規定投資於證監會認可¹的貨幣市場基金。為便於及時收取、支付及兌換資金（包括交易保證金及其他與交易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有關的現金），現擬定子基金的現金亦可在子基金於中國內地或境外的結算帳戶中持有。此外除美元外，子基金亦可在香港銀行持有港元及人民幣存款。

此外，為給予基金經理更大的投資靈活性，從子基金資產中實現更理想的收益以支付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亦將能夠持有香港銀行發行的美元存款證，以及將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經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

因此，自生效日期起，不少於6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在上述保證金風險承擔上升的特殊情況下，本百分比可能會按比例減少）將被基金經理用於：

- (i) 持有(a)在香港銀行的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存款及(b)在中國內地指定存託銀行（直接接觸途徑）及 / 或離岸經紀（間接接觸途徑）的人民幣及美元存款（視情況而定）；
- (ii) 持有香港銀行發行的美元存款證；及 / 或
- (iii) 將最多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根據守則規定的證監會認可¹之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等不同貨幣計值的貨幣市場基金（但每個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少於資產淨值的30%）及 / 或將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經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

B. 期貨展期策略變更

基金經理將尋求依據本章程所述展期策略進行子基金的展期。對於子基金而言，在正常市況下，展期將在連續五個營業日期間進行，當中相關指數逐漸減少大商所鐵礦石期貨主力合約的比重並增加下一個大商所鐵礦石期貨主力合約的比重，因此在展期期間的首日大商所鐵礦石期貨主力合約佔相關指數的80%，而下一個大商所鐵礦石期貨主力合約佔20%。然而，為應對特殊情況，自生效日期起，將給予基金經理一定的靈活性可使用其酌情權，出於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偏離上述展期時間表。

C. 採納離岸經紀模式及更新投資流程及帳戶結構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某個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如本章程所述，有兩種途徑可透過鐵礦石期貨市場國際化計劃（「**本計劃**」）買賣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1) 透過身為大商所成員的中國經紀直接開立帳戶（「**直接接觸途徑**」）或 (2) 透過位於香港或海外的離岸經紀憑藉轉委託渠道接觸身為大商所成員的境內中國經紀，從而參與該計劃（「**間接接觸途徑**」）。子基金目前僅採納直接接觸途徑，但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將能夠同時透過直接接觸途徑及間接接觸途徑買賣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

變更後，子基金將能夠盡量降低只透過少數中國經紀進行投資的集中風險，並且透過促進海外營運整體提升子基金的營運，包括提升整體關係以吸引海外對子基金的投資。

為此，高盛國際及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子基金有關其透過間接接觸途徑所進行投資之離岸經紀（「**離岸經紀（間接接觸途徑）**」）。離岸經紀（間接接觸途徑）與大商所的成員（即乾坤期貨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中國經紀（間接接觸途徑）**」）分別訂有經紀間安排，令子基金能夠透過本計劃買賣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因此，自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將既能夠直接透過中國經紀（直接接觸途徑）買賣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又可透過離岸經紀（間接接觸途徑）向中國經紀（間接接觸途徑）發出交易指令。本章程內的投資流程及帳戶結構圖將相應更新以反映為採納此離岸經紀模式而實施的間接接觸途徑下的安排。參與間接接觸途徑的各方亦將反映在本章程內。

D. 一般更新

此外，本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本產品資料概要**」）將會更新以反映下列其他更新：

- 更新中國經紀（直接接觸途徑）列表；
- 更新參與交易商列表；
- 更新本章程內有關大商所鐵礦石期貨合約特點的披露資料；及
- 更新本產品資料概要以反映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據。

E. 對子基金的影響

除以上所列者外，基金經理預期本公告所述的變更不會導致：

1. 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徵或風險的任何變化；
2. 子基金營運及 / 或管理方式的任何變化；
3. 對單位持有人權利或權益的任何重大損害；或
4. 實施該等變更後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的變化。

與本公告所述變更有關的成本及 / 或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本公告所述變更無需單位持有人批准。

F. 一般事項

本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將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及反映若干其他變更及適用於子基金風險披露的增強。經修訂的本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m.ssif.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發，並將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的正常營業時段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投資者如對以上所述存有任何疑問，可在辦公時段聯絡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聯絡方式如下：

電話：(852) 2501 1001

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9 樓 A 室

山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1 年 2 月 2 日